

完善我国反倾销因果关系立法与实践的若干思考

戴 静^{*}

摘要：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倾销构成要件的核心内容之一，认定因果关系，是保证反倾销制度正确适用的关键。但是目前我国反倾销法律中并没有专门的因果关系条款，而且在实践中也存在着许多的问题。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因，本文对反倾销因果关系立法和实践的完善进行了一些思考，建议在反倾销法中明确规定“实质性原因”标准和完善“不归因条款”，并对实践中因果关系的认定步骤和具体方法提出了自己的构想。

关键词：反倾销；因果关系；实质性原因；不归因条款

一、完善因果关系的必要性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倾销构成要件的核心内容之一，它是指倾销进口与进口国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之间的因果关系。根据 WTO《反倾销协议》和各国反倾销法的规定，进口国在对进口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时，必须证明进口产品的倾销对国内相关产业造成了损害。也就是说，进口国除了要证明进口产品存在倾销和国内产业存在损害之外，还必须证明进口产业的倾销与国内相关产业的损害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如果进口国没有满足这三个实施条件而进行反倾销，那么所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则是非法的。

(一) 因果关系明确化是确定法律责任的前提。法律责任是同法律义务联系在一起的，是指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时，在法律上应当承担的后果。在 WTO 反倾销规则下，《反倾销协议》是各缔约国必须遵守的国际法规则，出口商若违背协议规定的义务倾销产品致使进口国国内产业受损，那么将可能面临反倾销措施的制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样，作为进口方的调查当局也应遵守《反倾销协议》中的立案调查和征收反倾销税等一系列规则，违者也要承担国际责任。反倾销法中的因果关系不仅决定责任的存在，还决定责任的范围。确定因果关系，实际上就是研究反倾销中如何归结法律责任以及责任如何分配的问题。

(二) WTO 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原则的要求。虽然 WTO 达成了一项国际性的《反倾销协议》，但综观《协议》在各国的适用，我们不难发现，现在大多数国家都是采用转化适用的方式。那么，对于各缔约国而言，采取反倾销应以各国的反倾销法为法律依据。而 WTO 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原则表明，一国国内反倾销法的规定是否公开、确定将直接影响反倾销行动的效果。我们研究反倾销中的因果关系，就是为了肃清因果关系现有规定的模糊和矛盾之处，使因果关系条款尽可能的清晰、明确，能够作为发起反倾销的合法依据。实际上，我国反倾销条例中对因果关系条款的规定不甚清晰，就已经被许多国家抓住了“把柄”，使得某些西方国家控诉我国的因果关系条款缺乏可预见性，违背 WTO 透明度原则而主张不予适用，^①这就导致我们

^{*} 作者系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

^① 外国学者认为我国的反倾销条例没有采用《反倾销协议》第 3.5 条的具体表述，从而对我国的因果关系标准产生怀疑。见：Kermit W. Almsted and Patrick M. Norton, “China’s Antidumping Laws and the WTO Antidumping Agreement”, Journal of Trade, No. 6, 2000, p. 88.

不能及时有效地运用反倾销手段以保护我国的产业利益，这样的教训是惨痛的。

(三) 因果关系的限制是避免因果关系泛化、防止滥用反倾销的重要手段。WTO 反倾销协议对因果关系问题的规定仍不够细致明确，具体表现为因果关系标准模糊，因果关系的认定方法也甚为抽象，这就为某些国家创造了自由裁量、随意解释的空间，进一步导致了反倾销措施的滥用。一般而言，因果关系的严格程度与反倾销措施发起的频率成负相关，对因果关系的要求越严格，采取反倾销的条件也就越高，反倾销措施就越难使用；相反，对因果关系的限制越少，就越有可能发起反倾销行动。截至目前，我国已经连续 11 年成为最大的反倾销对象国，而反倾销案件的因果关系往往是这些实施反倾销的国家大做文章的地方。从防止反倾销被继续滥用的目的出发，倾销与国内产业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应加以限制，使因果关系缩小，而不能无限制的扩大。

反倾销作为一种贸易救济措施，其实质是 WTO 所允许的一项重要的例外制度。例外制度的性质就决定了反倾销实施条件和标准规定的重要性。如果条件太宽，标准过低，就可能导致成员方的滥用而损害多边贸易的发展；另一方面，若适用条件过于严格而难于援引，则会使该条款形态虚设，同样违背 WTO 设立反倾销制度的初衷。包括因果关系在内的反倾销措施实施条件的设计是确保该制度正确适用的关键所在。

二、我国反倾销法因果关系问题的现状及缺失

(一) 我国反倾销法律规则中因果关系的规定与立法漏洞

一般认为，我国的反倾销法律规则中并没有专门的因果关系条款，现有的对因果关系的规定体现在 2001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 2003 年的《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中。但遗憾的是，这两个法律文件关于因果关系的规定都十分简单、抽象，而 2004 年修订《反倾销条例》也没有对因果关系的问题加以改进。

我国的《反倾销条例》仅在第 8 条中对因果关系的认定问题有简单的表述：“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的损害时，应当依据肯定性证据，不得将造成损害的非倾销因素归因于倾销。”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这三个条款则分别对确定因果关系必须审查的肯定性因素、审查倾销产品数量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应考察的因素，以及审查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冲击的因素进行了规定。

也就是说，我国现行的反倾销因果关系立法已经规定了认定因果关系须审查的肯定性因素（或相关因素）并对肯定性因素的审查指标予以规定，而且也提出了“不归因”要求。但是，现行立法的不足仍然是显而易见的。一是因果关系没有设置专门的条款，而是与损害的确定混同在一起进行规制，容易造成援引时的歧义；二是缺乏因果关系标准的规定；三是“不归因”条款过于简单，仅仅只是提出了一个原则性的要求，至于如何操作、如何确保“不归因”则没有具体的规定。

(二) 我国反倾销因果关系的实践及存在的问题

我国在发起的反倾销案件中已经有了因果关系的实践。^①以新闻纸反倾销案为例。在 1999 年“对原产于加拿大、韩国和美国的进口新闻纸反倾销案”^②中，我方调查机关指出，经调查证实，加拿大、韩国和美国向中国大量倾销出口新闻纸是造成中国新闻纸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重要原因”。来自这些国家的进口新

^① 如：1999 年新闻纸案、聚酯薄膜案、冷轧硅钢片案，2000 年的不锈钢冷轧薄板案、2001 年丙烯酸酯案、2002 年二氯甲烷案、2004 年三氯甲烷反倾销案等。

^② 来源于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闻纸大量低价倾销，导致中国新闻纸厂商的生产经营逐渐恶化、销售收入锐减、失业率上升等一系列的负面影响。倾销已对中国新闻纸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倾销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同时，调查机关还对可能造成中国新闻纸产业受损的其他因素进行调查，发现损害并非由其他国家的进口产品、需求变化、消费模式变化、国内外正常竞争、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造成的。经过一系列的调查分析，调查机关做出最终裁定：“原产于加拿大、韩国和美国向中国大量低价倾销出口的新闻纸对中国新闻纸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倾销与产业损害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结合这个典型案例，我们可以看出实践中我国在因果关系案件上的具体做法：第一，因果关系标准不明确、不统一。在新闻纸反倾销案的初步认定和最终裁定中对因果关系采用的标准就不一致，前者采“重要原因”标准，而终裁决定则变成了“直接的因果关系”。而且在其他案件中对因果关系标准的表述又不尽相同。如：2001年的丙烯酸酯反倾销案中的“主要原因”，2004年对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和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反倾销案中的“直接原因”等。^①可以说，“重要原因”、“主要原因”、“直接原因”等不同的表述，导致因果关系标准含混不清，不仅一度成为他国恶意攻击的对象，也增加了因果关系认定过程中的模糊性和难度。第二，我国调查机关在实践案例中对倾销的影响和确立因果关系的各相关因素都有细致的考虑。第三，几乎在每个案件中都考察了倾销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并对这些因素进行逐一考察与排除。所以从整体上说，我国的因果关系实践是基本符合WTO《反倾销协议》要求的，只不过一些具体的概念、操作方法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三、完善我国反倾销法因果关系条款的建议

虽然有学者指出，目前我国《反倾销条例》的立法层级较低，依此作出的裁决缺乏应有的权威性，因而呼吁尽快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大直接立法，制订一部《反倾销基本法》。^[1]但笔者认为，在目前的形势下，还是着眼于如何完善《反倾销条例》的现有条款，使其内容更加具体明确为宜，既可节省立法成本，又能满足因果关系的实际需要。依笔者之见，在我国《反倾销条例》中应增设一个专门的因果关系条款，这不仅是完善我国反倾销法律规则的题中之义，同时也能解决其他国家对我国因果关系条款不明确、不可预见的指责，扫除我们在维护公平贸易秩序、合理保护国内产业利益时可能面临的不必要的障碍和麻烦。笔者拟对因果关系条款的完善提出一些建议。

（一）明确因果关系标准：确立“实质性原因”标准

通过考察WTO《反倾销协议》和各国的反倾销法，我们不难发现，不仅《反倾销协议》第3.5条因果关系条款中没有明确提及因果关系的标准，且世界各国的反倾销立法也大多未言明对因果关系标准的要求。目前，在反倾销法中对因果关系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的是欧盟。欧盟在其现行《384/96条例》第3条第6款中规定：“必须证明倾销的进口产品正在引起本规则意义上的损害。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和/或价格水平对共同体产业的影响负有责任，且该影响的程度可被定性为实质性的。”笔者认为该条文这样的表述，可以理解为对因果关系的明确要求，即：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必须是“实质性的”。那么，我国反倾销条例中是不是应明确因果关系的标准？又究竟该确立哪个标准呢？

1、因果关系标准必须严格化

^① 来源于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因果关系的严格化更符合 WTO 的宗旨，避免因果关系的泛化是防止反倾销措施滥用的重要手段。《反倾销协议》虽未明确规定因果关系的标准，但其对因果关系严格化的规定^①和“不归因”要求的强调，正体现 WTO 倾向于采“主要原因”关系标准，在立法中不直接说明只是对美国等国家暂时的妥协和让步。[2]可以说，因果关系标准，与各国在贸易自由化与贸易保护上的态度息息相关，因此有学者提出，在我国立法上采“原因之一”标准更具有灵活性，更能保护我国的产业利益。[3]但值得注意的是，WTO 是以自由贸易为原则，且允许适当的贸易保护。也就是说，合理的贸易保护是可以的，但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4]而当前由于因果关系泛化所导致的滥用反倾销的局面，已经逐渐演变为一种新的贸易保护制度，因此严格限制其适用条件是必要的。

2、主要原因标准与实质性原因标准的优劣比较

我国实践中有“主要原因”、“重要原因”、“直接原因”的表述，虽然从本质上说这三个概念都表现出了严格的因果关系要求，但在程度上并不完全相同，“主要原因”标准的要求显然更高。而我国在新一轮的多哈回合谈判中曾先后提出了“实质性标准”和“主要原因”标准的不同主张，那么我国反倾销因果关系条款中究竟该采何种因果关系标准呢？是“实质性原因”标准还是“主要原因”标准？这就先得对两个标准的优劣作一番比较。

(1) 现行欧盟的《384/96 条例》就是规定的“实质性原因”标准，而我国在新一轮的多哈回合谈判中也提出了“实质性原因”标准的主张。^②无疑，“主要原因”标准对倾销在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时所起的作用要求较高，加之在实践中很难确定倾销是不是起到了最主要的作用，该标准基本上难以被各个 WTO 成员国所接受。实质性原因与主要原因相比，其因果关系成立的要求相对较低，操作起来也没有主要原因那么复杂、困难，容易在今后的反倾销谈判中达成共识。

(2) 关于何谓“主要原因”，国际上存在三种不同的理解：其一，倾销进口产品所造成的损害必须超过其他原因所造成损害的总和；其二，倾销进口产品比其他任何一个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原因更为重要；其三，所有的原因综合在一起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而倾销进口产品在其中起了主要作用。[5]这种概念理解上的分歧，也使采取“主要原因”来明确因果关系标准的目标难以实现。何况，正如埃及在多哈回合中所陈述的那样，“主要原因的建议在东京回合谈判中已经被抛弃”，再启用这个标准也不太可能。[6]

(3) 美国在其保障措施法律中明确规定了“实质性原因”的标准，同为贸易救济措施之一的反倾销法律中也同样可以确立“实质性原因”的标准。因果关系是贸易救济措施实施条件的关键性因素，如果条件太宽，标准过低，就可能造成成员方的滥用；而适用条件过于严格而难于援引，则会使该条款形同虚设。因此，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条件必须要“适度”，不能过高也不能过低，“实质性原因”正好能符合这样的要求。

以上种种迹象表明，“实质性原因”的标准比“主要原因”标准更具优势，也更容易被世界各国所接受。我国反倾销条例中应明确确立一个“实质性原因”的标准。但是对标准的确立也不应局限于文字上的争议，

^① 《反倾销协议》规定因果关系的认定必须要包括三个内容，即：根据 3.2、3.4 条中的因素认定因果关系，应调查倾销之外的其他已知因素，以及明确提出应确保其他因素造成的损害没有归因于倾销进口产品。

^② 我国提出，第 3.5 条的规定需进一步澄清，以确保只有当倾销进口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实质性原因时，方可确立因果关系成立。TN/RL/W/66, P. 2.

而要着眼于严格规定因果关系的实质性条件，即使不能在条文中明确体现“实质性原因”，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上也应该参照“实质性原因”的要求设计一套认定因果关系的严格方法，决不能允许因果关系标准的泛化。

3、界定“实质性原因”

关于“实质性原因”的概念，国际反倾销法中尚未有明确的界定。可以参考的是，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201条中将“实质性原因”界定为：至少与其它原因一样重要。[7]而美国众议院赋税委员会则曾将保障措施中的“实质性原因”解释为：进口必须构成一个重要原因，且不比任何其他单个原因次要（no less important）。[8]保障措施和反倾销作为美国贸易保护主义军火库里的主要武器，都是对进口采取的限制措施，两者之间在因果关系标准上也有如合奏的一曲“和弦”，相互之间必然存在着一些共通性。[9]美国法中对“实质性原因”标准的界定和解释，对我国反倾销中的“实质性原因”标准也同样适用。简言之，“实质性原因”是指，与其他因素同样重要或至少不比任何其他因素次要的原因。

（二）完善不归因条款

1979年东京回合《反倾销守则》第一次出现了不归因条款，而现行《反倾销协议》对不归因的要求也进一步强化，明确规定“审查除倾销进口产品外的、同时正在损害国内产业损害的任何已知因素，且这些其他因素的损害不得归因于倾销进口产品”，而且条文还对其中可能包括的因素进行了列举。但我国的《反倾销条例》第8条对不归因要求的规定过于简单，而且原则、抽象，既未列明应考察的其他无关因素，也没有说明不归因的方法。

1、“不归因条款”的法理基础

如前所述，因果关系的确定是明确法律责任的前提，按照法律责任归结的一般原理，责任的归结一般都应包括概括性的归责原则和责任阻却事项（即免责事由）。造成损害的非倾销因素也可以起到推翻和否定倾销与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作用，倾销之外的其他因素也相当于责任阻却事项，可能阻止责任的承担。另外，根据“自己责任原则”，行为人应对而且只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换句话说，行为人对非由自己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责任。非由倾销引起的损害不应由倾销产品的出口国承担责任，这就是“不归因条款”的立法基点，是“自己责任原则”在反倾销领域的表现。

2、因果关系条款应规定的内容

其一，在因果关系条款中列举应予考察的其他因素。与《反倾销协议》第3.5条中明列出无关因素的做法不同，我国《反倾销条例》第8条没有详列出倾销之外同时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无关因素，但在具体的实践中，我国实际上对这些无关因素都曾给予过考虑。^①“泰国工字梁案”[10]的专家组报告已经指出，《反倾销协议》第3.5条^②中所列举的这些因素只是说明性的，除非这些因素成为“已知”，否则即使列明的因素也可以不予审查，而且该条中所列举的因素也不是详尽无遗的，只要是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且被调查机关“已知”，则依然应予以审查。因此，我们在因果关系条款中应尽可能详尽的列明这些无

^① 这些因素主要包括非以倾销价格销售的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需求的减少或消费模式的变化、外国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技术发展、国内产业的出口实绩和生产率、不可抗力。

^② 《反倾销协议》3.5条对列举的无关因素的表述是：在这方面可能有关的因素特别包括未以倾销价格销售的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需求的减少或消费模式的变化、外国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技术发展以及国内产业的出口实绩和生产率。

关因素，并且以一“等”字兜底，^①给予调查机关以一定的裁量权，以备未来案件的不时之需。

其二，明确规定“应审查所有‘已知因素’”。同样是通过“泰国工字梁案”，专家组说明了“已知”的明确涵义，即：由利害关系方提出的所有其它因素，调查机关没有主动寻找和审查这些其它因素的义务。然而一旦这些因素被利害关系方（出口方）明确提出成为“已知”，则必须要对“已知”因素进行审查，这种审查是调查机关的强制性义务，且必须在裁决中“提及”对这些因素进行了审查。专家组的这个意见，提醒我们在因果关系的认定过程中要遵守这些法定程序、合理的运用这些规则，必须对“已知”因素予以审查。

其三，规定“应确保其它因素造成的损害未归因于倾销”，并且确定“不归因”的方法。对“非归因于”的含义存在两种不同的理解：一是损害不是由倾销造成的；二是损害不仅由倾销造成。在“美国热轧钢反倾销案”中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就分别持上述两种不同观点。在该案中，上诉机构否定了专家组的看法，而强调“第3.5条中的非归因用语仅适用于倾销进口产品和其他已知因素正在同时损害国内产业的情形。”并同时指出，为了确保“不归因”，调查机关就必须对其他因素的损害影响的性质和程度给予充分的说明，并识别与区别倾销进口产品的损害影响和其他因素的影响。我们应该重视争端解决机构的这些报告和裁决，将有关的解释合理的运用或转化到国内的反倾销法律规则中来，在因果关系条款里必须明确规定“调查机关应确保其他因素造成的损害没有归因于倾销。”至于在实践中确保不归因的具体方法可以允许调查机关自行确定。^②

综上所述，笔者建议在我国的《反倾销条例》中专门设置一个因果关系条款，且可以作如下规定：“应依据所有肯定性证据，证明倾销进口产品正在引起本条例范围内的损害。尤其是必须援引《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6条、第7条之规定，证明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了负面影响，而且该影响的程度是实质性的。主管机关还应审查除倾销进口产品之外、同时正在损害国内产业的任何已知因素，并确保其它因素造成的损害没有归因于倾销。在这方面可能包括的因素有：非以倾销价格销售的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需求的减少或消费模式的变化、外国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技术发展、国内产业的出口实绩和生产率、不可抗力等。不归因的具体方法可以由调查主管机关自行确定。”

四、确立因果关系认定模型的构想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已经知道了认定因果关系应采取的标准、大致的认定方法，下一步则是在实践中如何细化这些具体的步骤和方法了。笔者就此问题谈谈自己的初步构想。

（一）因果关系的简要认定模式

导致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很多，但其中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情况：第一，倾销进口产品单独造成了国内产业的损害，而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直接认定倾销与损害间的因果关系成立。或者是不存在倾销，而仅仅是其他的原因造成了产业损害，则倾销与损害之间当然不存在因果关系。但

^① 按照专家组的解释，即使没有列于条文中的因素一旦成为“已知”也必须给予审查，但专家组的报告只是指导性的，并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分歧，我们可以事先将专家组的意见转化到国内立法中来。以“等”字兜底就明确体现了列举出的其他因素并不一定是全部，允许具体案件中的扩充与考察。

^② 依据WTO的精神，其只要求非倾销因素造成的损害不能归因于倾销，但至于各成员方采取何种具体方法来保证实现“不归因”的要求则在所不论。

这样的情况实属罕见，也不是本文研究的重点。第二种情况，也是反倾销法领域最为常见的现象是，国内产业的损害是由倾销和其他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那么，在这种综合因素的作用下，如何来认定倾销与损害之间是否具有“实质性原因”呢？笔者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认定因果关系应经过三个步骤，并进行两个分析。“三个步骤”简而言之就是审查倾销的影响、初步认定因果关系——审查其他已知因素——将倾销的影响与其他因素的影响加以识别、区别，判断其他因素是否足以推翻初步认定的结论并做出最终裁定。“两个分析”则是指，程度分析和关联性分析。我们将这样的简要认定方法扩展开来，看一看认定因果关系的具体步骤和方法。

（二）认定因果关系的具体模式

第一步：先确定一个考察倾销影响的参照系，即考察倾销对国内产业影响的一个时间段，比如考察倾销进口产品在最近3年的时间内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倾销影响应包括三个方面的审查：1、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有没有绝对增加或者倾销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份额是不是扩大及扩大的程度，在对这个因素进行审查时，不应单纯重视数值的变化，而是要将各个指标进行综合考量。2、审查倾销进口产品有没有在国内削价销售、是否大幅度压低价格或者抑制了本应发生的价格上涨。3、结合《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7条的规定，审查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生产者的冲击，并将审查的情况写入裁决文件中。以上三个方面的审查并不一定都要得出肯定的结论，但其中一类因素的存在并不能必然得出因果关系存在的结论。经过以上的审查，可以得出两种结果：一是倾销对国内损害没有明显的影响，因果关系不存在；二是如果上述审查证明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了负面影响，则可以初步认定存在因果关系。

第二步：审查出口商已明确提出成为“已知”的那些其他因素（未提出的因素没有审查的义务），如果发现不存在明显的其他因素或者这些因素的影响可忽略不计从而被逐一排除，那么这些因素不能推翻初步认定，而是可以确认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相反，若经过审查确实存在明显的其他因素且这些因素对导致损害的发生也起了较大的作用，此时则可以对初步认定的因果关系提出质疑。

第三步：将各种因素进行对比、衡量，把其他因素造成的损害与倾销的损害区分开来。在第三步中，为了实现“不归因”的目的，调查机关首先要进行程度分析，也就是分析造成损害的因素是否达到了“实质性”（即不比其他原因次要）的影响。如果可以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的损害有实质性的影响，则可认定因果关系的成立。但也有一种可能，当无法直接确定倾销的影响程度，却能确定其他因素有实质性的作用时，不能够直接地否定因果关系，而是要接着进行下一步的审查——关联性分析。关联性分析多适用于各种因素联动反应的情形，^①在这时就不仅仅要进行程度分析，而且还要分析哪个因素与产业损害之间有最密切的关联。在进行关联性分析时，基于“实质性原因”标准只要求倾销的原因不比其他任何原因次要即可认定因果关系成立的要求，除非其他因素是纯自发引起的且该因素对损害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才可以推翻初步认定，否定因果关系的存在。而当1、其他因素是纯自发引起，且对损害的发生起了重要作用；或2、其他因素的产生是由倾销所引起或者由倾销所扩大，则在这几种情形下，都不能否定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

^① 在实践中对国内产业起作用的不同损害因素可能相互作用，比如本来国内的消费模式并没有发生变化，但倾销产品的进口引起了消费模式的变化或者加速了消费模式的剧烈改变。

参考文献:

- [1]李圣敬. 国际反倾销应诉和申诉操作指南[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99.
- [2]刘永伟. 反倾销因果关系标准比较研究[J]. 法商研究, 2001(5):40.
- [3]张晓君. 反倾销因果关系标准探微——基于贸易政策的分析[J]. 甘肃社会科学, 2004(1):99.
- [4]任勤. 贸易自由与贸易保护的相互博弈、制衡与兼容.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J]. 2005(3):35.
- [5]张亮. 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99-100.
- [6]Preliminary Comments and Questions by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on the Contributions Submitted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Doha negotiations on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and on the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Submission from Egypt, TN/RL/W/79, 24 March 2003.
- [7]张玉卿, 李成钢. WTO 与保障措施争端[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245.
- [8]钱磊. 保障措施中的因果关系研究[D]. 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 27.
- [9]余莹. 保障措施因果关系比较研究[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4(5): 96.
- [10]WT/DS122/R, para. 7. 273-374, 278-283.

作者简介: 戴静, 女, 24岁, 湖南长沙人, 湖南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05级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WTO的法律制度。 ■
■ 邮箱: vv310@163.com, 通讯地址: 湖南长沙湖南大学15舍517室。